#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6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報名方式及時間、地點:

- 一、報名方式: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7:30 止,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: 逕寄 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人事室收(信封務必註明姓 名及參加約僱人員甄選)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工作內容、名額:

- 一、工作內容:擔任(男性或女性)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本次甄選為儲備性質,擇優分別儲備若干名。

#### 參、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:

## 一、基本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之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- (三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,持有證明 文件。
- 二、特殊條件: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(※衛生所非 公立醫院)體格檢查表(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),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 則不予約僱。
- 三、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(證件繳交影本,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)
  - (一)報名表1份(含自傳)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(四)男性已服兵役者,繳交退伍證明文件,免役者免附兵役證明。
  - (五)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
  -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。
- 四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 取資格或解僱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,恕 不通知及退件。
- 肆、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等事宜,於 106 年 4 月 7 日(下班前)公告於本所網站(不另行電話通知)
- 伍、甄選時間:106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:30起。
- 陸、甄選地點:本所行政大樓3樓禮堂。
- 柒、甄選方式:以口試舉行。參加口試應考人,於最後一位應考人完成口試前,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,視為棄權。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,以利核對身分。

#### 捌、甄選錄取公告:

於本所網頁(http://www.mld.moj.gov.tw/)公布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### 玖、附則:

- 一、本次甄選為儲備性質,錄取人員按性別擇優分列儲備名冊,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性別需求情形,依序遞補僱用。僱用期間自通 知報到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、或考試分發、僱用原因消滅止,期限最長以1年為 限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,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,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,均註 銷約僱資格;候用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,期滿未獲僱用者,或僱用期間發生消 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二、受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。另如遇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,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,不得 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之 日止;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法第13條「禁止兼職」規定,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 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,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,並追繳已支 給之各項給付。
- 四、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報酬係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,將於本所網頁公告,或請來電查詢,本所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:(037)361508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;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,亦應從其規定辦理,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佈於本所網站。